

2017 年

---

四川省环境状况公报

SiChuanSheng HuanJing ZhuangKuang GongBao

2018 年世界“环境日”主题

“塑战速决”

2018 年中国“环境日”主题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  
报”的规定，现发布 2017 年四川省环境状况公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于会文

2018 年 5 月 20 日



# 目录 CONTENTS



## 综述

###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	02
水环境	05
声环境	13
生态环境	15
辐射环境质量	18

### 措施与行动

环境保护督察	19
大气污染防治	21
水污染防治	24
土壤污染防治	26
自然生态保护	28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29
环境监察执法	30
环境监测	31
综合措施	35

###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 综述

2017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四川省委、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和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统揽四川绿色发展，坚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目标不动摇，坚决守护绿水青山，持之以恒推进绿色发展。一年来，四川省全面实施环境保护督察行动，在全国率先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聚全省之力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助力我省绿色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严守生态功能保障基线，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环境执法力度持续加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新成效。在经济持续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98万亿、增长8.1%，城镇化率增加1.58%的大背景下，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目标任务全部完成，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82.2%，实现PM<sub>10</sub>、PM<sub>2.5</sub>双下降，87个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比例为78.2%，同比上升5.8个百分点，10个国控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土壤环境保持稳定，酸雨状况继续好转，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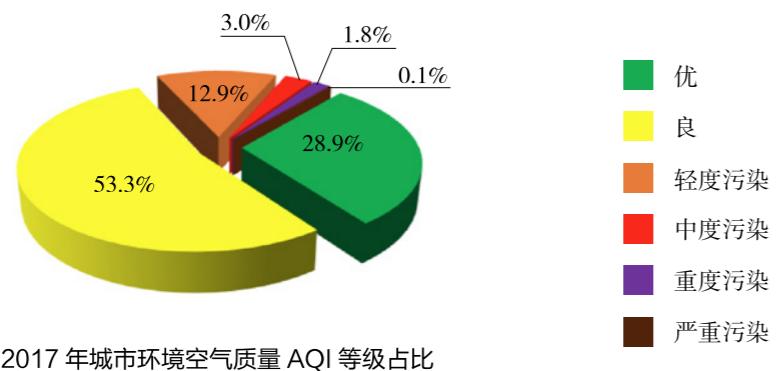
## HUANJING ZHILIANG ZHUANGKUANG



## 大气环境

### 城市空气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 平均优良天数率为 82.2%, 其中优占 28.9%, 良占 53.3%; 总体污染天数比例为 17.8%, 其中轻度污染为 12.9%, 中度污染为 3.0%, 重度污染为 1.8%, 严重污染为 0.1%。



### 二氧化硫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13.9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15.8%。21 个城市均达标, 其中年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的城市占 90.5%; 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9.5%。

### 二氧化氮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31.5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 4.3%。成都、眉山年均浓度均超标, 超标倍数分别为 0.32、0.06 倍, 其余 19 个城市均达标。

### 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67.7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7.5%。阿坝、甘孜、凉山、巴中、广元、遂宁、雅安、攀枝花、内江 9 个城市达标, 占 42.9%, 其余 12 个城市超标, 超标倍数为 0.02-0.27 倍。

###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42.0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9.5%。阿坝、甘孜、广元、凉山、巴中、攀枝花 6 个城市达标, 占 28.6%, 其余 15 个城市超标, 超标倍数为 0.03-0.89 倍。

### 一氧化碳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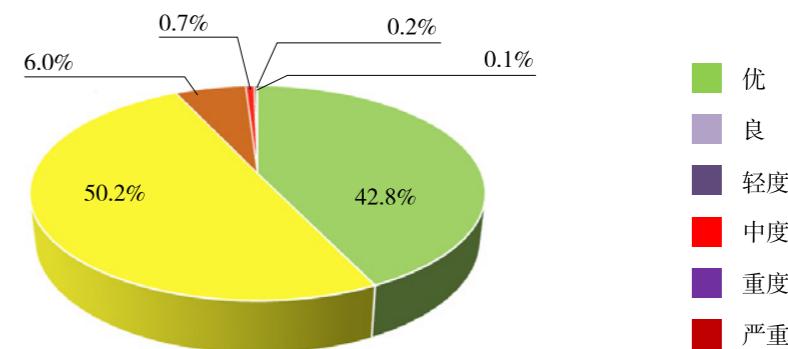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6.7%。21 个城市均达标。

### 臭氧 (O<sub>3</sub>)

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0.5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 6.3%。21 个城市均达标。成都、德阳、眉山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 超标倍数分别为 0.07、0.04、0.008 倍, 其余 18 个城市达标。

### 农村空气

全省 16 个农村环境空气自动站位于成都平原、四川盆地的川西、川中和川北区域, 反应了成都、德阳、绵阳、广元、南充、雅安、巴中、遂宁、眉山等 9 个市的农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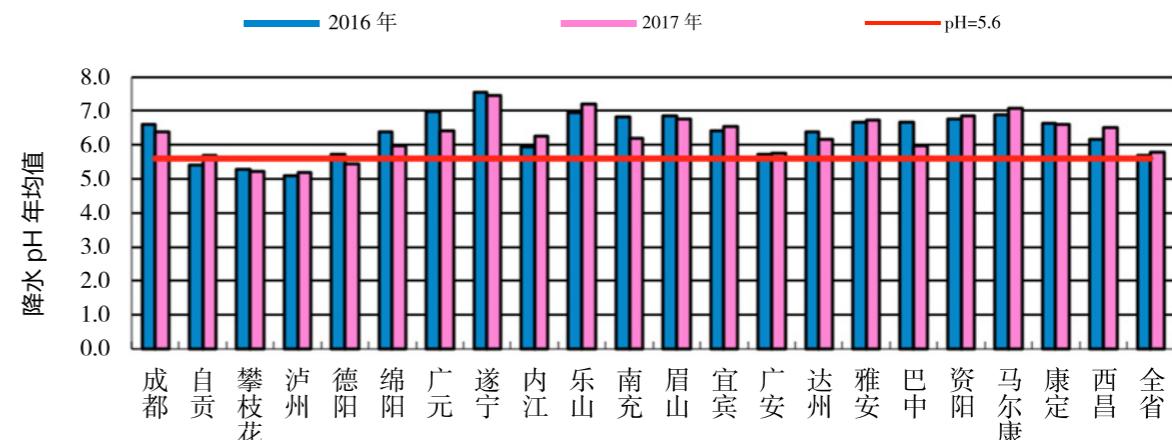
2017 年, 9 个市农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全省总优良率为 93.0%。其中优为 42.8%、良为 50.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3 微克/立方米、56 微克/立方米、1.2 毫克/立方米、122 微克/立方米。同比,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降低了 27.3%、7.7%、5.4%、9.7%;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上升了 9.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城市分别低 42.5%、27.0%、17.3%。



##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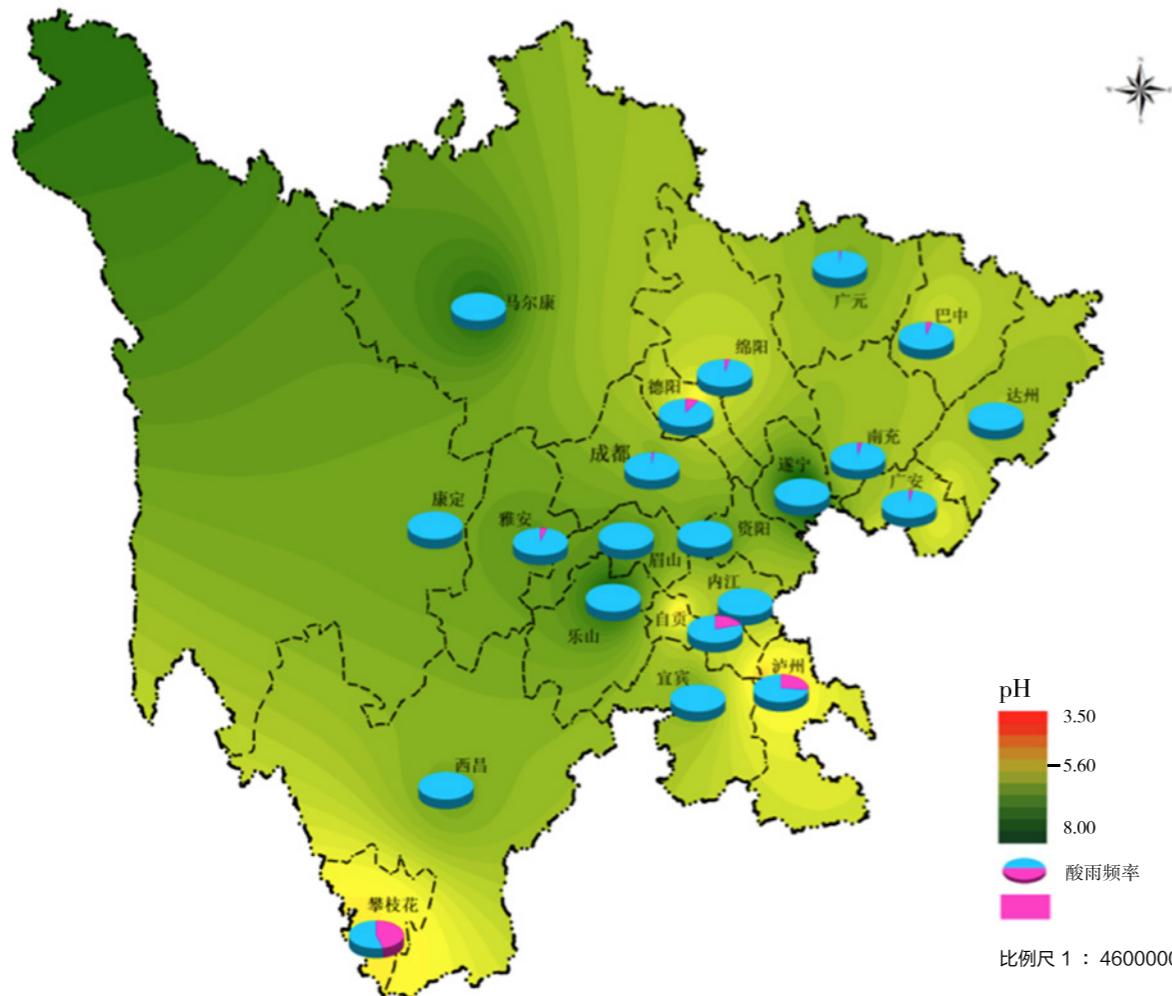
2017年，全省酸雨状况持续好转。21个省控城市的降水pH年均值范围为5.2（泸州）~7.47（遂宁）。降水pH均值为5.8，酸雨pH均值为4.85。酸雨发生频率为8.4%。同比降水pH年均值、酸雨pH年均值分别上升0.12、0.03（酸雨酸度有所缓解），酸雨频率下降2.9个百分点，酸雨量占总雨量比例下降3.68个百分点，酸雨城市比例持平。

酸雨主要集中在川南经济区的泸州、成都经济区的德阳、攀西经济区的攀枝花，川西北生态经济区未受到酸雨污染。



2017年降水pH年均值年际变化图

注1：污染程度分为：重酸雨区（ $\text{pH} < 4.5$ ）、中酸雨区（ $4.50 \leq \text{pH} < 5.00$ ）、轻酸雨区（ $5.00 \leq \text{pH} < 5.60$ ）、非酸雨区（ $\text{pH} \geq 5.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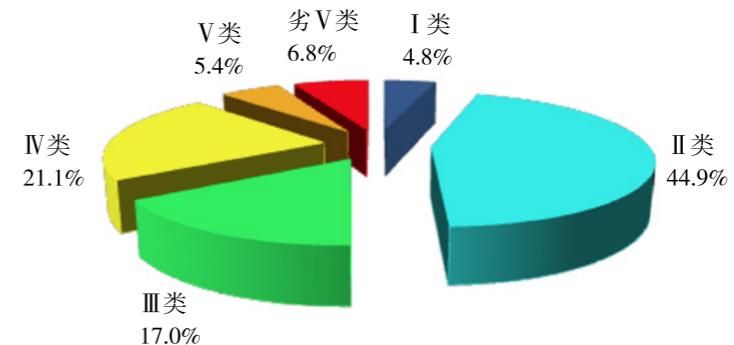
2017年酸雨区域分布图

## 水环境

### 江河水质

#### 六大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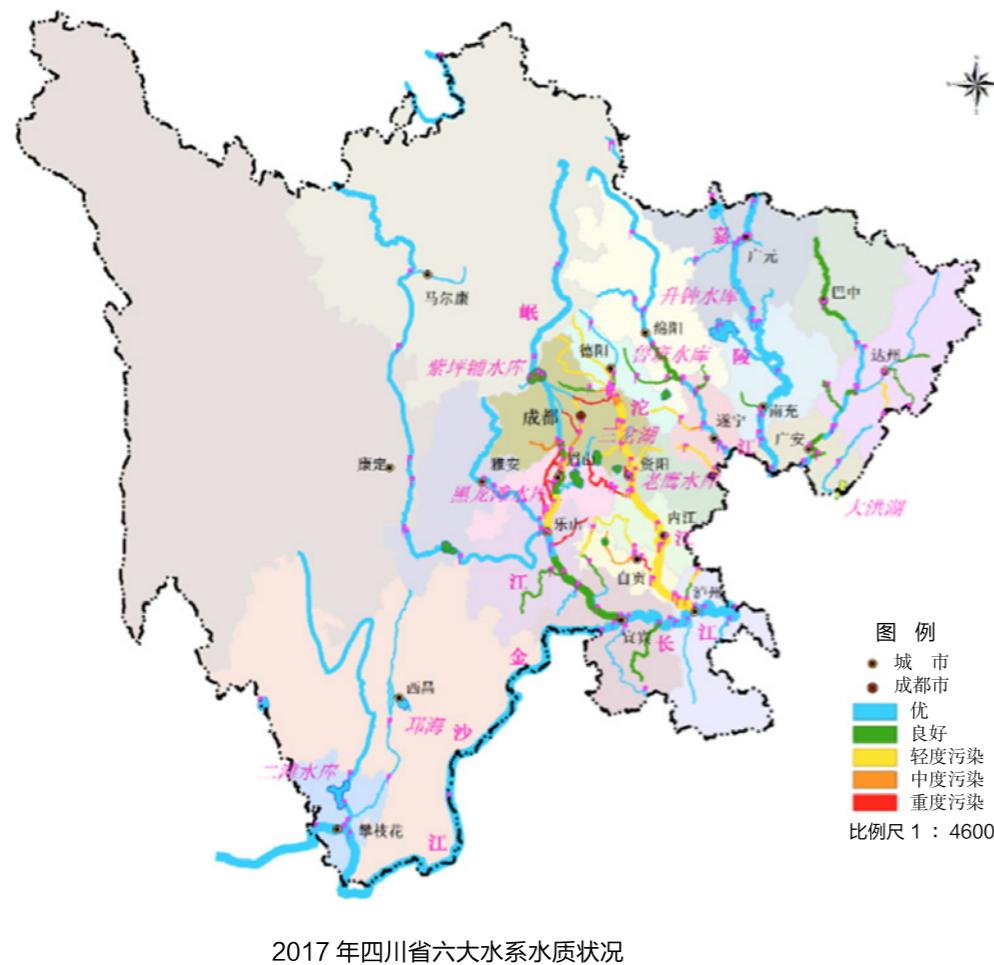
长江干流（四川段）、黄河干流（四川段）、金沙江水系优良比例100%，嘉陵江、岷江和沱江水系达到优良水质标准比例分别为89.6%、66.7%和13.9%。



2017年四川省六大水系水质状况



147个省控监测断面中，有98个达到优良水质标准，占66.7%。；Ⅳ类水质的断面31个，占21.1%；V类水质的断面8个，占5.4%；劣V类水质的断面10个，占6.8%。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入川断面

8个入川断面中，金沙江的龙洞（云南入川）、白龙江的姚渡（甘肃流入川）为Ⅰ类水质；金沙江的葫芦口（云南入川）和安边镇（云南入川）、嘉陵江的八庙沟（陕西入川）、南广河的洛亥（云南入川）为Ⅱ类水质；任市河的联盟桥（重庆入川）为Ⅲ类水质；铜钵河的上河坝（重庆入川）为Ⅳ类水质。

## 出川断面

10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9个水质优良。金沙江的金江（攀枝花入云南）、长江的沙溪口（泸州入重庆）、御临河的幺滩（广安入重庆）、嘉陵江的清平镇（广安流入重庆）、

涪江的老池（遂宁入重庆）、渠江的赛龙乡（广安入重庆）、金沙江的岗托桥（甘孜入西藏）和贺龙桥（甘孜入云南）为Ⅱ类水质；大洪河的黎家乡崔家岩（广安流入重庆）为Ⅲ类水质；琼江的大安（遂宁入重庆）为Ⅳ类水质。

## 长江干流（四川段）

总体水质优。5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

Ⅱ类  
100%



2017年长江干流水质类别比例

## 黄河干流（四川段）

总体水质优。共1个水质断面，为Ⅱ类水质。

## 金沙江水系

总体水质优。干流6个断面均为Ⅰ~Ⅱ类水质。支流6个断面均为Ⅰ~Ⅱ类水质。

I类  
25%



2017年金沙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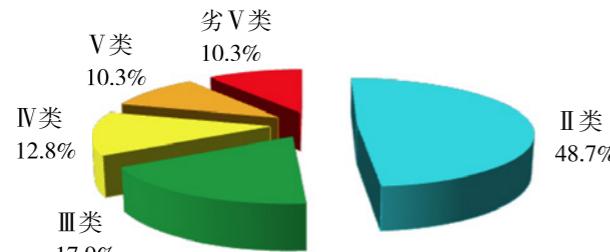
## 岷江水系

干流水质总体良好，13个断面中，达到优良水质标准断面占76.9%。污染主要表现在彭山岷江大桥段、青神罗波渡至悦来渡口段，主要受总磷污染。

支流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26个断面中，达到优良水质标准的断面占61.5%。17条支流中金牛河、思蒙河、体泉河以及茫溪河受到重度污染；江安河、新津南河、毛河受到中度污染；



府河受到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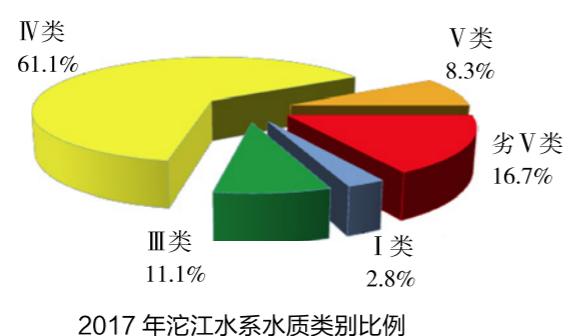


2017年岷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 沱江水系

干流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无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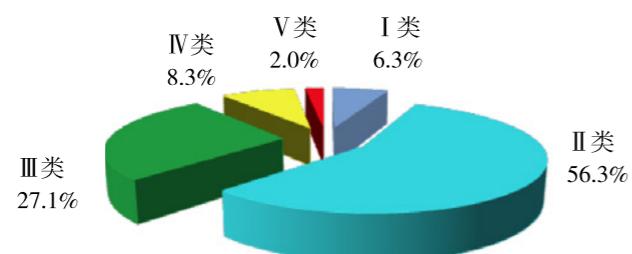
支流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22个断面中，达到优良水质标准的断面占22.7%。15条支流中，毗河、九曲河、球溪河受到重度污染；旭水河、釜溪河受到中度污染；石亭江、鸭子河、中河、阳化河、绛溪河、威远河、濑溪河受到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



## 嘉陵江水系

总体水质良好。干流水质优，9个断面均Ⅱ类水质。

支流水质良好，39个断面中，达到优良水质标准的断面占87.2%。21条支流中，铜钵河、郪江、琼江3条河流受到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嘉陵江支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



2017年嘉陵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 湖泊、水库

13个湖库中，泸沽湖、白龙湖为Ⅰ类，邛海、二滩水库、升钟水库为Ⅱ类，水质优；黑龙滩水库、瀑布沟、紫坪铺水库、老鹰水库、三岔湖、双溪水库、鲁班水库为Ⅲ类，水质良好；大洪湖为Ⅳ类，受到总磷的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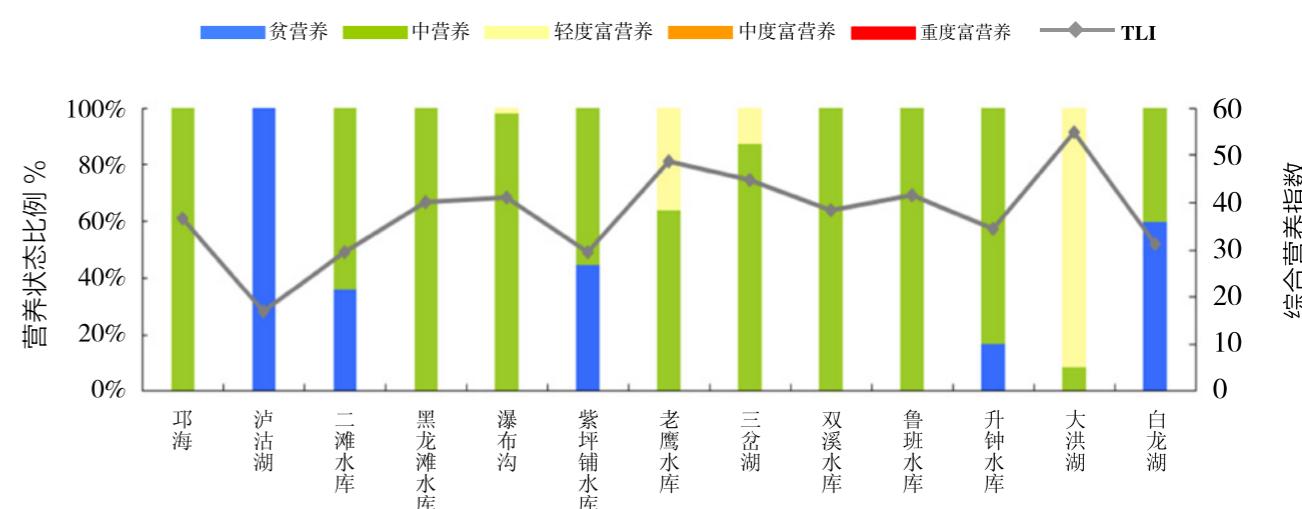
### 单独评价指标

13个湖库中有12个湖库粪大肠菌群达到或好于Ⅲ类，大洪湖受到粪大肠菌群的轻度污染。

10个湖库总氮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标准，双溪水库、白龙湖受到总氮的轻度污染，大洪湖受到总氮的重度污染。

### 营养状况

13个湖库中，泸沽湖、二滩水库、紫坪铺水库为贫营养，邛海、黑龙滩水库、瀑布沟、老鹰水库、三岔湖、双溪水库、鲁班水库、升钟水库、白龙湖为中营养，大洪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



2017年湖泊、水库营养状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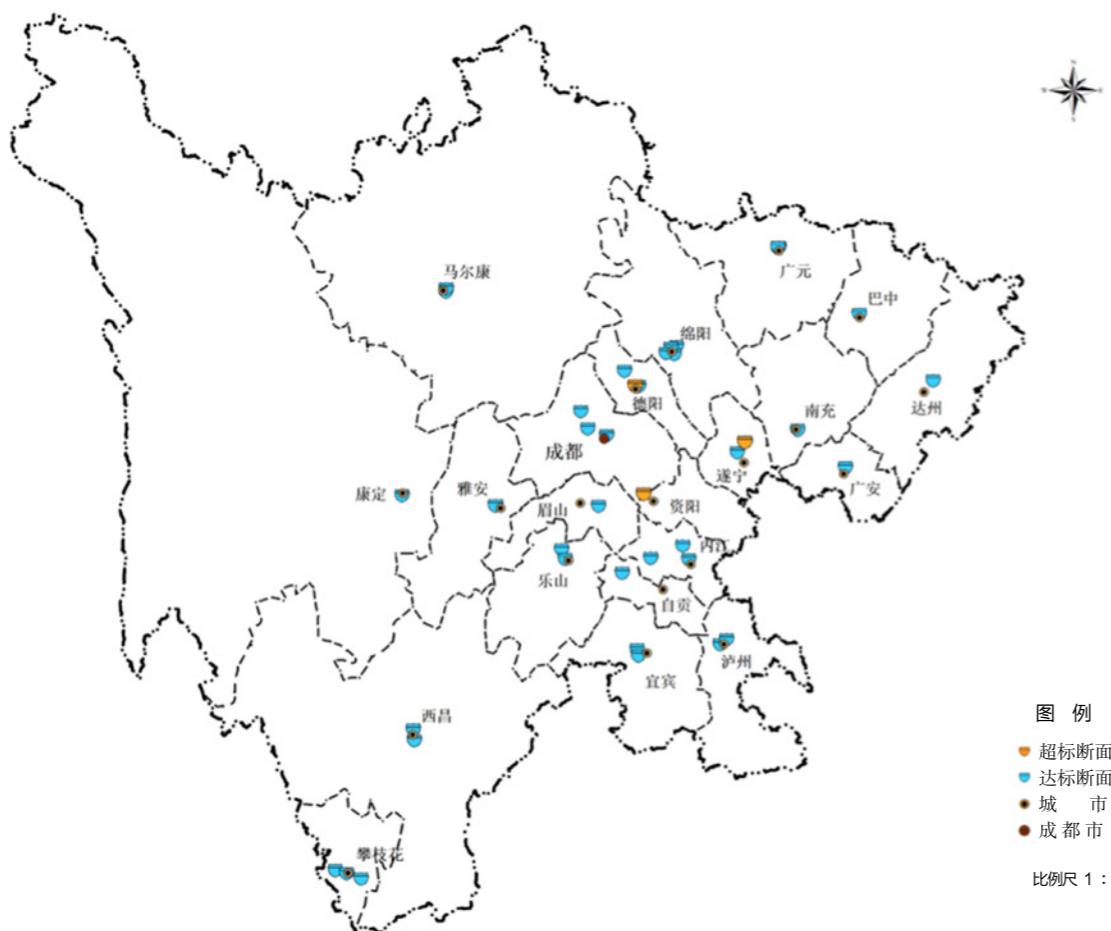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17年,全省21个市(州)政府所在地39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点位)中有37个所测项目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达标率94.9%,德阳西郊水厂和资阳老鹰水库未达标(德阳西郊水厂锰超标,资阳老鹰水库4月总磷、高锰酸盐指数超标,12月溶解氧不达标)。

全年取水总量167331.20万吨,达标水量166829.21万吨,水质达标率99.7%。其中,成都、绵阳、自贡、攀枝花、泸州、广元、内江、乐山、遂宁、南充、广安、达州、巴中、遂宁、宜宾、眉山市及西昌、康定、马尔康市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德阳、资阳市水质达标率分别为99.8%、84.5%。

遂宁市备用水源地黑龙凼取水口总磷、高锰酸盐指数超标,溶解氧不达标,目前该水源地暂未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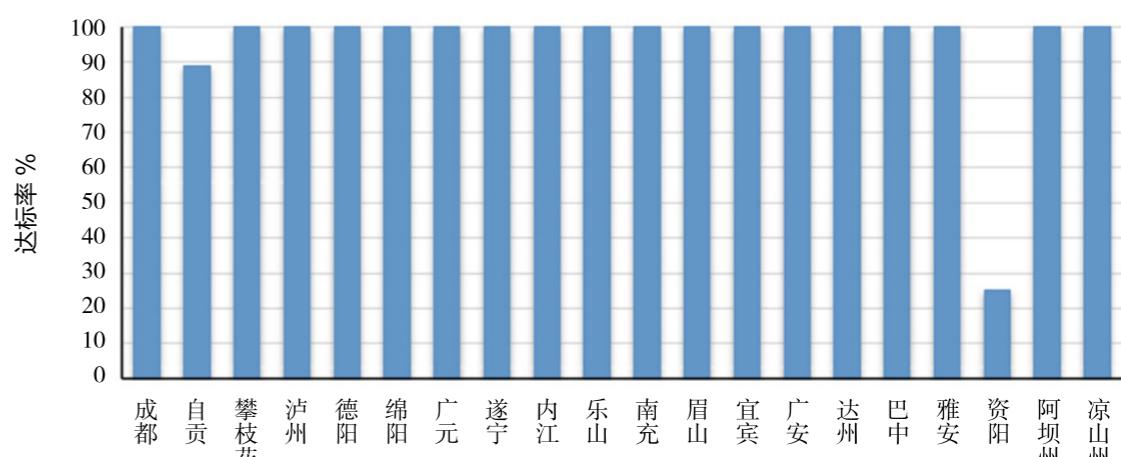


2017年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示意图

###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省除甘孜州外,其余20个市(州)111个县的149个县级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点位)中有145个所测项目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断面达标率97.3%;取水总量96056.95万吨,达标水量95192.43万吨,水质达标率99.1%。

10个市州29县开展监测的43个县级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点位所测项目全部达标,点位达标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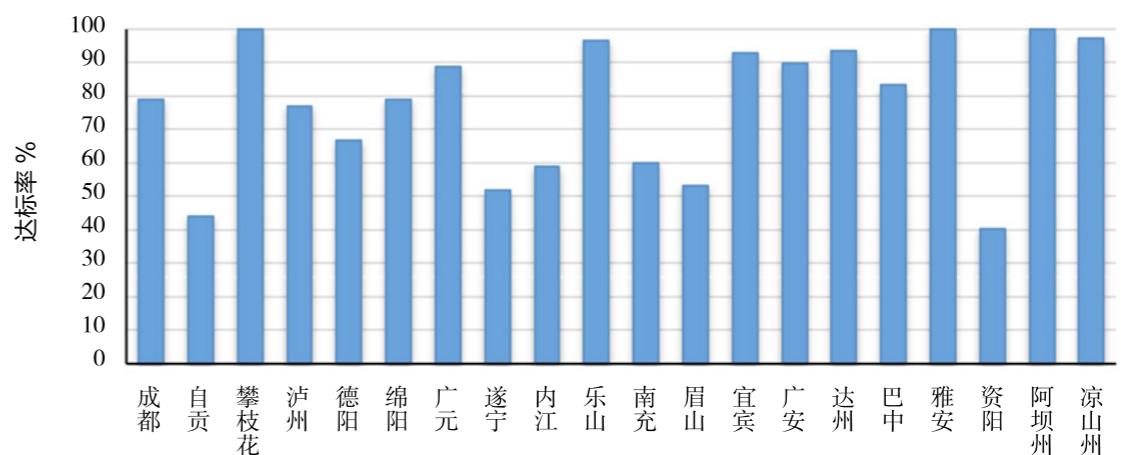


2017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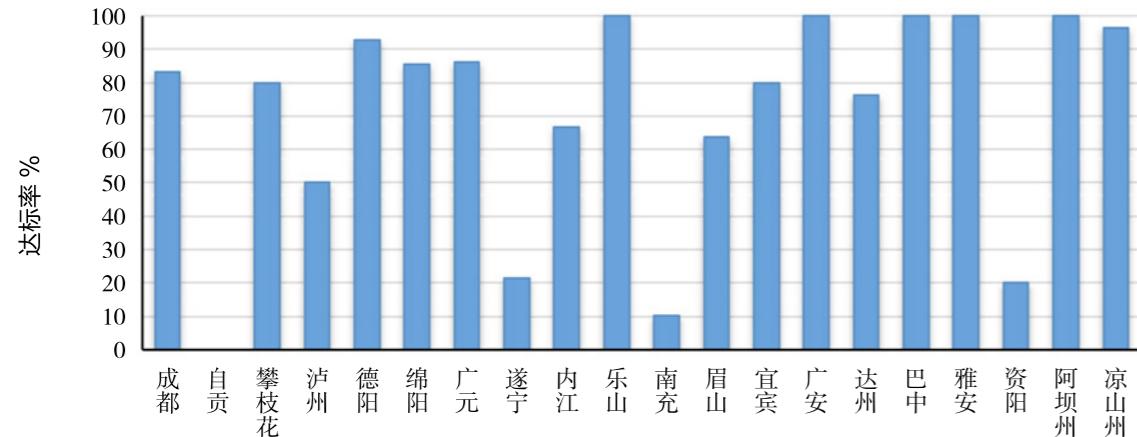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省除甘孜州外,其余20个市(州)开展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共监测2655个断面(点位),其中地表水1877个(包括河流型1265个、湖库型612个),地下水778个。

按实际开展的监测项目评价,全省乡镇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断面达标率为83.3%,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点位达标率为76.6%。



2017年乡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率图



2017年乡镇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监测达标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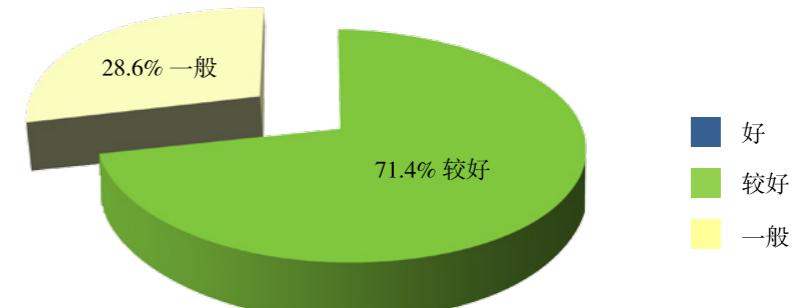


## 声环境

全省 21 个市（州）城市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同比无明显变化；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

### 城市区域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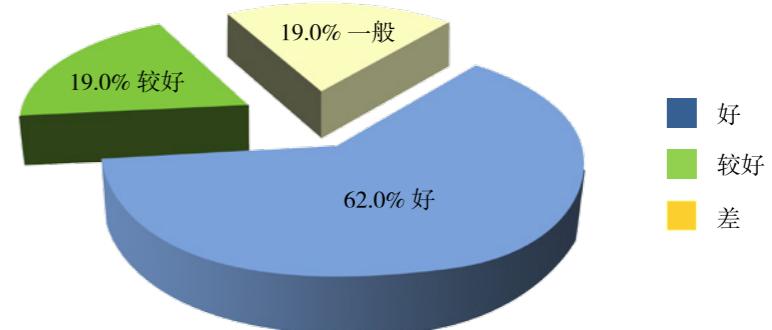
全省 21 个市（州）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dB(A)。21 个城市中，昼间环境质量状况属于较好的有 15 个，占 71.4%；属于一般的有 6 个，占 28.6%。



2017 年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质量状况分布图

###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全省 21 个市（州）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噪声监测路段总长度 1146.3 公里，达标路段占 72.5%。昼间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68.3dB(A)。21 个省控城市中，昼间声环境质量状况属于好的 13 个，占 62.0%；属于较好的 4 个，占 19.0%；属于一般的 4 个，占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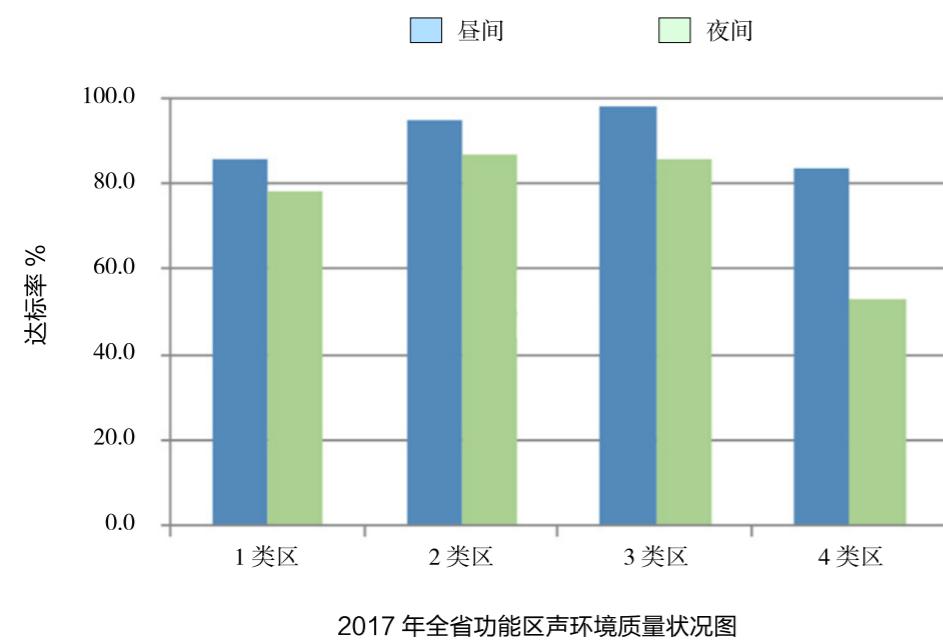


2017 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质量状况分布图



## 功能区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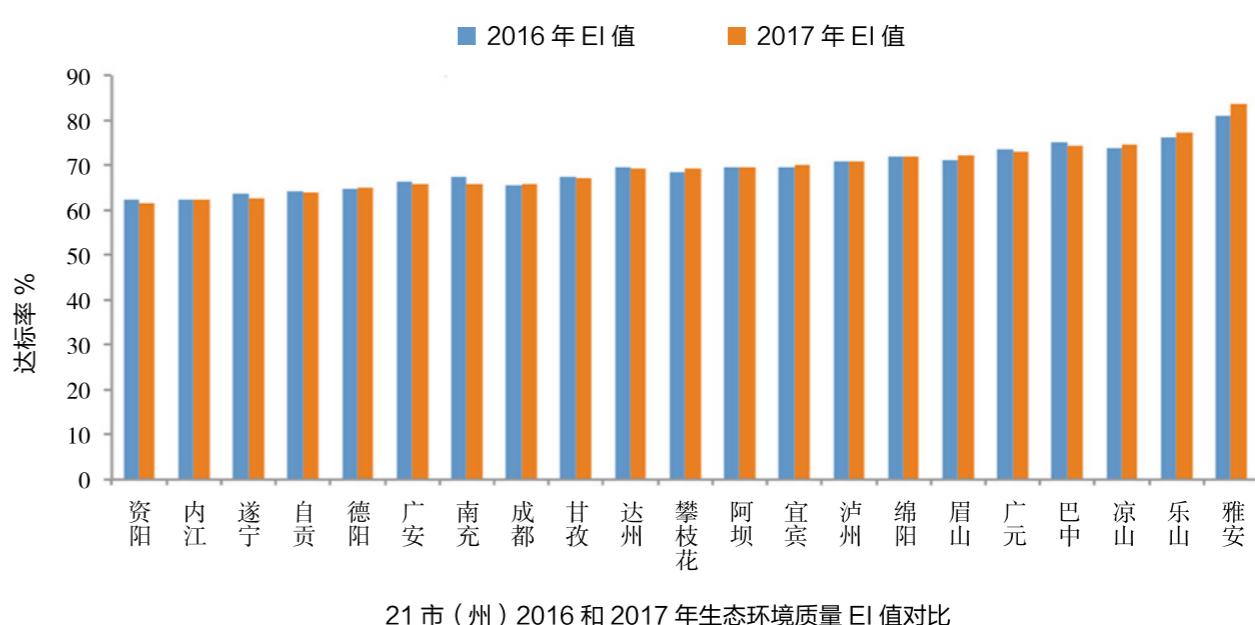
全省 21 个市（州）城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1328 点次，其中，昼、夜间各 664 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 602 点次，达标率为 90.7%，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 504 点次，达标率为 75.9%，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



## 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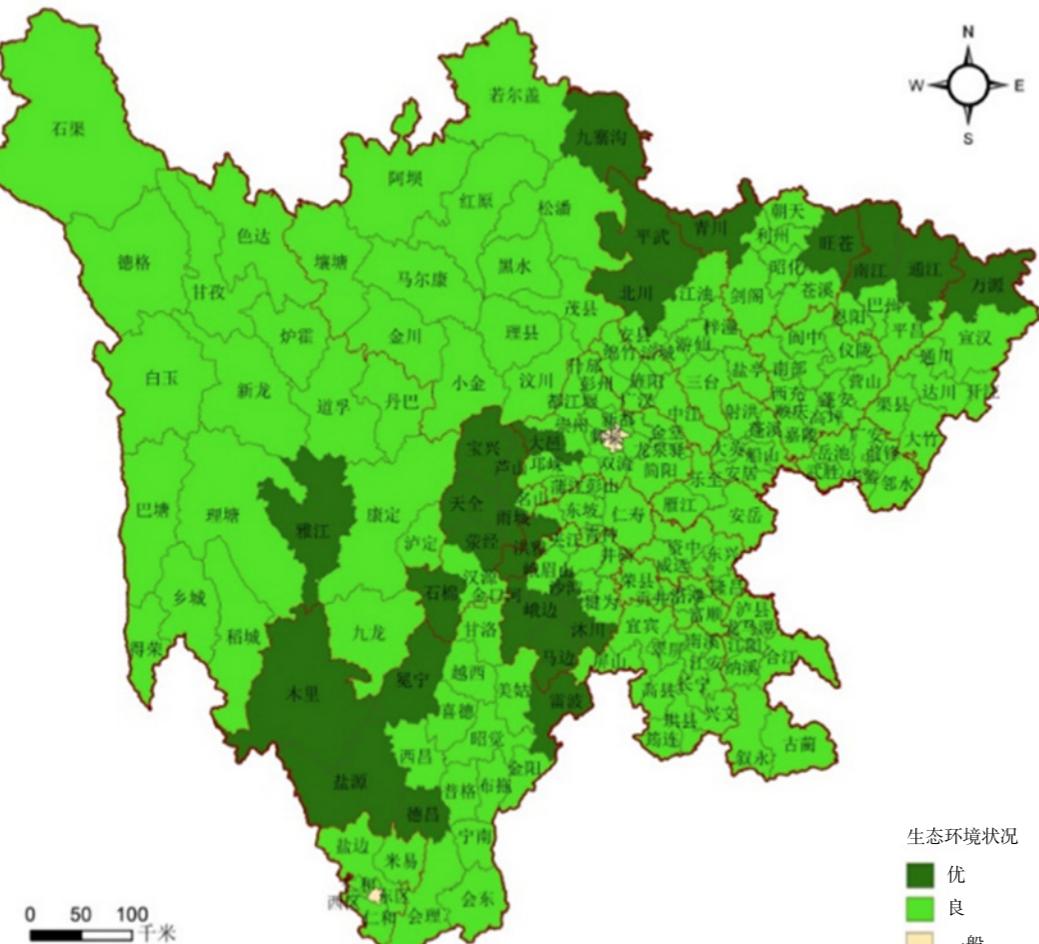
### 省域生态环境状况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70.0，同比上升 0.2。生态环境状况二级指标中，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分别为 59.4、87.7、31.2、84.0 和 99.7，同比生物丰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保持不变；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分别上升 0.2，0.7，和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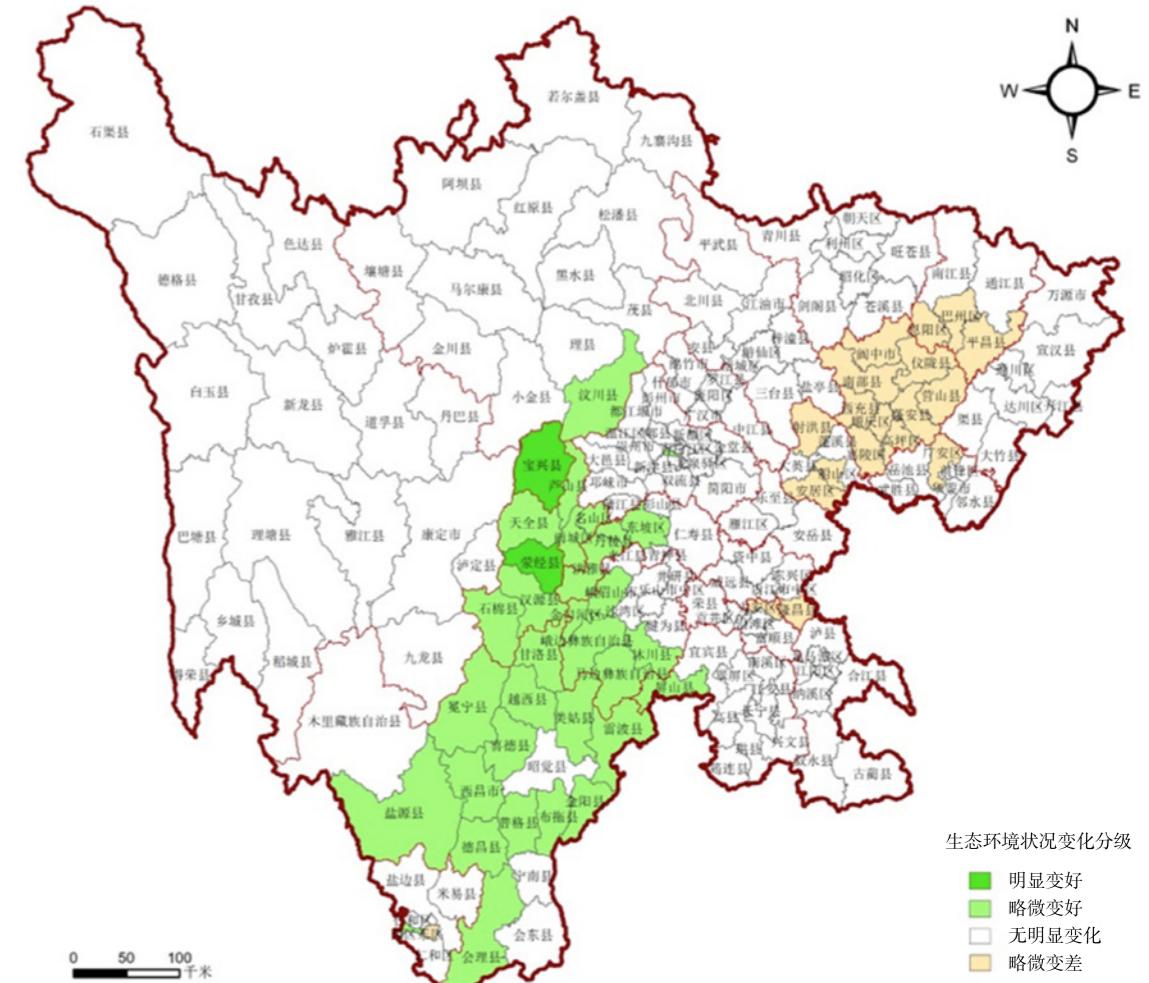


### 市域生态环境状况

21 个市（州）的生态环境质量均为“优”和“良”，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值（EI 值）介于 61.6~83.6 之间。其中，雅安市和乐山市的生态环境状况为“优”，占全省面积的 5.7%，占市域数量的 9.5%；其余 19 个市（州）的生态环境状况为“良”，占全省面积的 94.3%，占市域数量的 90.5%。与上年相比，雅安市、乐山市和眉山市的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好；遂宁市和南充市的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差；其余 16 个市（州）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



183个县2017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183个县2016-2017年生态环境状况变化结果

## 县域生态环境状况

2017年，四川省183个县（市、区）中，生态环境状况以“优”和“良”为主，占全省总面积的99.9%，占县域数量的96.7%。其中，生态环境状况为“优”的县有30个，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值介于75.4~88.8，占全省面积的20.7%，占县域数量的16.4%；生态环境状况为“良”的县有147个，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值介于57.3~74.9，占全省面积的79.2%，占县域数量的80.3%；生态环境状况为“一般”的县有6个，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值介于40.8~49.3，占全省总面积的0.1%，占县域数量的3.3%。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变好”的县（市、区）有2个（雅安市的宝兴县和荥经县）；“略微变好”的县（市、区）有31个；“无明显变化”的县（市、区）有131个；“略微变差”的县（市、区）有19个。

### 名词解释：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即EI。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评价区域内EI的年际间变化，即 $\triangle EI$ 。

生物丰度指数：评价区域内生物丰贫程度，利用生物栖息地质量和生物多样性综合表示。

植被覆盖指数：评价区域内植被覆盖的程度，利用评价区域单位面积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表示。

水网密度指数：评价区域内谁的丰富程度，利用评价区域内单位面积河流总长度、水域面积和水资源量表示。

土地胁迫指数：评价区域内土地质量遭受胁迫的程度，利用评价区域内单位面积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土地开发等胁迫类型面积表示。

污染负荷指数：评价区域内所受纳的环境污染压力，利用评价区域单位面积所受纳的污染负荷表示。



## 辐射环境质量

2017年，四川省辐射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属于正常环境本底水平，监测数据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数据波动在当地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良好，城市综合电场强度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各频段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磁辐射设施周围（0.1 ~ 800）MHz 综合电场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其工作频段对应限值要求。

1. 全省自动站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全省 21 个主要城市累积剂量测得的空气吸收剂量属于正常环境本底水平，数据涨落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2. 气溶胶和沉降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在日常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 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其余人工  $\gamma$  放射性核素均未检出，降水中氚活度浓度属于正常环境本底水平。

3. 空气中气态放射性碘同位素未检出，空气中氡浓度为正常本底水平，数据涨落属当地环境中氡浓度天然本底涨落水平范围内。

4. 长江水系主要干、支流中，金沙江、嘉陵江、涪江、青衣江、白龙江、岷江、沱江、大渡河等地表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与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铯-137 活度浓度均为正常水平，数据涨落在日常正常涨落范围内，其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所得到的结果处于同一水平。

地下水巾，总  $\alpha$ 、总  $\beta$  活度浓度和天然放射性核素铀、钍浓度、镭-226 与钾-40 活度浓度均为环境正常本底水平，数据波动范围在正常涨落范围内。

饮用水源地水中，总  $\alpha$ 、总  $\beta$  活度浓度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

5.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人工放射性核素铯-137 活度浓度在正常涨落范围内，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 ~ 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所得结果处于同一水平。

## 措施与行动

CUOSHI YU XINGDONG



## 环境保护督察

2017年，省委、省政府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全覆盖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接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全面“体检”，动真碰硬开展问题整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做好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总体方案》《四川省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办法》《四川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安排》《关于持续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2017年，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对四川开展现场督察期间，完成个别谈话 46 人、走访问询部门 13 个，调阅资料 1.53 万份、下沉督察 5 个市（州）、专项督察 11 个市、现场查看点位 207 个。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共移交信访受理件 8966 件，立案处罚 2392 家，罚款金额 5462 万元，行政拘留 22 人，刑事拘留 26 人，约谈 1329 人，问责 1401 人。





## 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2017年，完成对全省21个市（州）党委、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督察全覆盖，共督察出生态环境问题8924个，制发督办专函65件，行政处罚2397件，处罚金额1.19亿元，行政拘留106人，刑事拘留16人，约谈3747人，问责836人。



## 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

2017年，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专项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专项督察，共督察出采探矿、小水电、旅游开发等各类生态环境损害问题1252个。

## 整改完成情况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受理件全部按期办结，按期办结率100%；涉及的9070个各类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6723个，整改完成率74.1%。省级环保督察发现的892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8198个，整改完成率92%；省级挂牌督办10个突出环境问题共计13个分项问题，10项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76.9%；全省自然保护区1252个生态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913个，整改完成率为73%。



# 大气污染防治

2017年，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年）》，环保厅制定实施《成都平原臭氧污染防控方案》，出台《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VOC排放标准》。报请省政府修订了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市（州）应急预案进行了评估。联合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开展2017—2018年秋冬季重型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通知》。



## 《大气十条》重点工作

2017年，全省清洁能源替代电量超过80亿千瓦时，煤炭消费量较2013年削减18.6%。对4台240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污乱”企业3万多家，淘汰燃煤锅炉2200余台。全年共发出重污染天气预报和专报175期，启动城市黄色预警35次，橙色预警12次。开展对100家VOCS排放重点企业实施综合整治，创建省级标准化建筑工地678个，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4%，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6.52%。

## 大气污染专项督查

2017年，参照京津冀模式，抽调全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150多人对成都平原地区实施为期4个月的驻点强化督查，对川南、川东北地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巡查抽查。17个现场督查组



共出动督查人员 6175 人次，分赴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 17 个市开展大气强化督查。对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共对 10733 个点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 6514 个点位存在环境问题，涉及环境问题 9884 个，对 891 个点位整改情况开展了后督查。召开新闻通气会 2 次，约谈问题集中市、县人民政府 4 个。

## 区域联防联控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公安厅、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交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气象局等 10 部委深化联动，协力推进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分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月度视频例会制度，通报工作进展，推广先进经验，部署工作任务，对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早提醒、早督促，跟踪问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排污单位治理工作责任。



## 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7 年，环境保护厅会同省经信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部门大力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国家要求，严格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全省全面供应国 V 标准汽柴油。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约 27.9 万辆，其中黄标车约 12.4 万辆，累计淘汰黄标车比例超过 90%。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抽测 4280 辆次，发现排放超标 207 辆次，累计罚款金额 2.08 万元；开展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 4 次，检查生产(销售)企业 8 家，累计抽查 62 个车辆，未发现问题企业；开展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704 次，查处违法检验机构 14 家，累计罚款金额 420 余万元。完成全省 21 个市(州)机动车监控信息平台建



设和联网目标任务，国家、省、市三级机动车联网监控检验机构数量达到 196 家，接收检测报告数据 1 万余份 / 日，累计接收检测报告数据逾 600 万份。

##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17 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平均浓度 67.7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7.5%，较考核基准年 2013 年下降 19.9%，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平均浓度 48.1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9.2%，较考核基准年 2015 年下降 12.2%。优良天数率 82.2%，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较 2015 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年度新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 1 个(巴中市)，全省环境空气达标城市数达到 6 个。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7 个市(州) 实行分档扣收，共扣缴资金 3000 万元，对 14 个市(州) 实行分档激励，激励资金共计 7500 万元。年度新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 1 个(巴中市)，全省环境空气达标城市数达到 6 个。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目标任务。



## 水污染防治

2017年，印发了《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沱江流域水质达标三年行动方案》、《2017年沱江河长制工作清单》、《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科技支撑工作方案》。组织审查《岷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沱江流域“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和嘉陵江等8条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公示覆盖24条重点污染小流域16个水质达标方案。在全国率先与中国环科院、中国环境规划院签订厅院合作协议，成立“沱江流域环境研究所”。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和省财政支持资金约8亿元，开展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安排30多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开展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四季度集中开工水污染防治项目138个，总投资约626亿。开展流域水环境管理系统建设，对岷、沱江所有断面进行自动监测，实时预报预警，逐步实现国、省控水质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 《水十条》重点工作

2017年，完成62家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79家涉及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六大行业工业企业的清洁化改造。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及20件民生实事”；实施6个敏感区污水处理厂（共21.5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和22个污泥处置设施达标改造。科学划定禁养区5828个，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及养殖小区13548家，其中规模化2528家；实施1979个村庄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停止德阳市九顶山探采矿权46个，完成规范化整治磷石膏渣场14家，建成年消纳磷石膏280万方生产线，实现磷石膏“产消平衡”。完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加油站1694家，完成更新双层罐5323个。

### 饮用水源安全保障

2017年，开展全省21个市（州）政府所在城市4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51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城镇的240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调整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个，县级17个，撤除13个县城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排查120个地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全省除甘孜州外的149个县级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有145个达标，全省41个地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40个达到国家水质考核要求。

###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17年，全省87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或好于Ⅲ类）78.2%，同比上升5.8个百分点；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水体比例2.3%，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纳入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的99条黑臭水体治理，完成黑臭水体治理69条。水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目标任务。





# 土壤污染防治

2017年，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印发《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成立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及专家咨询委员会，上报国家考核质控实验室1个、检测实验室11个。组织编制《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和全省、各市（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争取国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22亿元，开展19个市（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印发《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十三五”四川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土十条”重点工作

2017年，开展“十三五”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储备库建设，完成年度第一批12个和第二批28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入库工作。全面实施土壤隐患排查和整改，环境保护厅下达176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其中省控重点企业397家，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属地人民政府与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开展19个市（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重点整治重金属污染耕地和工业企业再开发利用污染场地。标注完成6378家企业基本信息和遥感影像图空间位置。开展绵阳、内江、乐山、资阳、达州、眉山六市农产品及其协同土壤监测点位的样品采集工作试点。编制全省3个土壤风险管控区和8个先行示范区正在开展建设方案，有序实施试点区域内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完成四川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监控平台建设，对全省34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5家电子废物拆解企业实行24小时实时监控。印发《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对雅安市石棉、汉源县、凉山州甘洛、冕宁、会理、会理县实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了6378家企业基本信息和遥感影像图上空间位置标注、详查实验室筛选、样品流转中心建设、农用地采样点位布设、重点行业企业详查名单确定等工作。在绵阳、内江、乐山、资阳、达州、眉山启动农产品及其协同土壤监测点位的样品采集工作试点。《四川省重点行业企业详查工作方案》正在编制，已形成初稿。目前开展了全省农用地28358个土壤监测点位的采样工作，在产3567家企业、关闭搬迁938家企业和54个化工园区的基础信息调查工作。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17年，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开展四川省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20家（次），不定期抽查企业视频100余次，全省累计审核确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数量664万台/套。开展2016年度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工作，全省17个大、中城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8968.05万吨，综合利用量4057.40万吨，处置量3553.52万吨（含处置历年贮存量），贮存量1480.87万吨。建成全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监控平台，对已经纳入监控平台的全省31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5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3家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纳入24小时实时监控。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2017年，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年）》、《四川省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年度颁发（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1家；组织完成2016年度全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数据审核汇总工作，组织编制《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技术报告（2016年度）》，2017年全省危险废物申报单位7928家，危险废物申报产生量约258.24万吨。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业务136批（次），约11.1万吨。对100家产废企业、经营企业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达标率为89.8%；对6家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年度备案申请及资料进行了备案审查。全省排查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企业共计690家，排查环境隐患近1000余个。开展全省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环境情况调查，完成750余家企业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种类、数量、区域、行业分布特征等基础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





## 自然生态保护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通过了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技术审核。方案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总计 14.79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0.42%，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纳入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呈“四轴九核”空间分布格局，主要分布在川西高原与山地、盆周山地区域。

###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2017 年，全省建成国家级生态县 15 个、省级生态县 51 个、省级以上生态乡镇 648 个、省级以上环保模范城市 24 个。蒲江县被原环境保护部公告命名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九寨沟县被原环境保护部列为首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监管

2017 年，组织编制羌塘 - 三江源、横断山南段、岷山 - 横断山北段、武陵山、大巴山五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规划。平武县、青川县申报的生物多样性减贫示范项目获得环境保护部批准。全省共建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167 个（排全国第 5 位），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1 个（排全国第 2 位），省级自然保护区 64 个，市县级以下自然保护区 72 个，保护区总面积 8.3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7.1%。

### “绿盾 201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2017 年，实施“绿盾”行动，配合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开展了对 21 个市（州）167 个自然保护区、特别是 3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专项检查。全省自然保护区共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问题 1252 个。省委、省政府专门制定出台了《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截止 2017 年底，全省自然保护区 1252 个生态环境问题中，已整改完成 961 个，整改完成率 77%。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完成率 70%，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完成率 83%，市（州）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完成率 71%，县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完成率 85%；矿业权问题整改完成率 91%，小水电问题整改完成率 69%，旅游开发问题整改完成率 58%，其它生产经营问题整改完成率 88%，非生产经营问题整改完成率 70%。针对自然保护区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我省严格问责，由省领导对部分地方自然保护区问题突出、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市县政府负责人实施了约谈，对 4 起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移送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察厅处理，对 12 起比较重大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省环保督察办的名义移送市（州）党委政府处理，其他问题由地方党委政府依法依规处理，数十名负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同时，加快地方环保立法，报请省人大审议修订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2017 年，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目标》，环境保护厅印发《电磁环境保护年度报告格式（试行）》、《关于进一步明确辐射安全监管若干事项和管理要求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 PET 用放射性药物辐射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等 3 个《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配套规章。建设完成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和放射源在线监控二期项目，实现对 15 个市（州）47 家涉源单位的 102 枚Ⅲ类及以上高危放射源及其曝光室、库房等固定场地的实时贴身监控。完成电磁自动站功能配置和选型，建成运行试验站点 4 个。



年度完成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03 件、三同时验收 100 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新核发 42 家、变更 49 家、延续 41 家、注销 5 家；办结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监测备案 38 件。完成放射性源转让审批 90 件、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 101 件、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84 件、废旧（退役）放射源回收备案 133 件。

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检查放射源单位 380 余家，对 95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下达了限期整改法律文书，行政罚款处罚 6 家，罚款金额 16.38 万元。实施生产、销售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现场检查生产、销售单位 19 家。

全年处置居民违规购买并私自使用 X 射线探伤机引发的公共安全事件一起；办理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辐射类信访投诉 30 余件。





# 环境监察执法

## 环境监察

2017年，全省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1014件，罚款6.57亿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92件，处罚金额5349万元；查封扣押276件；限产停产559件；移送行政拘留520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2件。



## 排污费征收

2017年全省共征收排污费7.53亿元，其中省本级征收排污费2380余万元。

## 自动监控管理

截止2017年底，我省1159家重点排污单位共安装自动监控设施2894台，其中烟尘507台，二氧化硫436台，氮氧化物435台，化学需氧量693台，氨氮565台，总磷258台，联网率97%。全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2.66%。

## 环境应急处置

2017年，共处置“5.5”嘉陵江（广元段）铊污染事件，成都市武侯区华兴街道地下输油管泄露，资阳市乐至县危化品运输车侧翻，南充市营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泄漏等16起突发环境事件。



# 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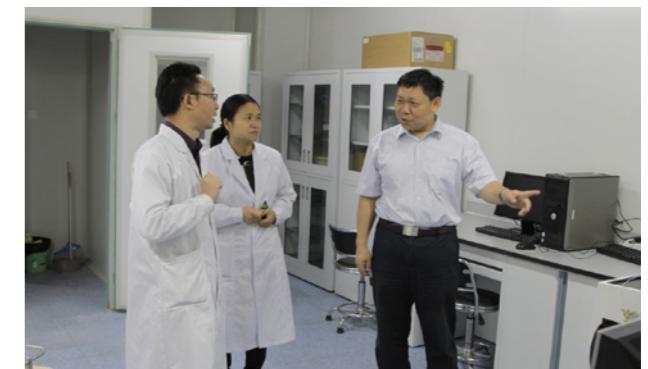
##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2017年，成立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省人民政府杨洪波副省长任领导小组组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分工方案》、《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气象局八部门联合组织编制《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规划》。



## 环境监测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环境保护厅印发《环境监测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程度排名方案》和《关于加强全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的通知》，实行测管协同机制、异常数据处理机制、沟通协商机制、24小时值班制度和目标考核预警机制。二是原环境保护部在我省建设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制定《西南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工作方案（试行）》，全面开展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建设，建设完成西南区域数值预报模型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视频会商中心，全面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发布5天形势预报170份、预测预报440余份，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440条，召开区域预测





预报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 1 次。三是开展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国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通知》，投入 4000 万元新建 48 个国控水站站房及采水设施，投入 400 万元对 25 个已建水站填平补齐，上收省控空气子站监测事权 158 个。四是环境保护厅印发了《2017 年四川省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77 个国控点位的采样和测试工作。按照环境保护部相关要求实行采测分离模式。

### 环境质量监测

一是组织完成 174 个省级管理站（包括背景站、农村站、直管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和 71 个降水监测点的酸雨监测任务。二是组织完成 147 个河流断面、37 个湖库点位、23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点位）、265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点位）水质监测任务。三是对全省耕地、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污染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例行监测，全省布设国控土壤监测点位 1956 个，其中基础点位 1108 个，风险点位 793 个，背景点位 55 个。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017 年，全省环境监测系统对 1045 家国、省重点监控企业、10 家垃圾焚烧处理厂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对 72 家国（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进行了监督性监测飞行检查。全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成率平均值为 99.04%，公布率平均值为 99.34%，21 个市（州）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成率均达到 95% 的国家考核要求。

### 企业自行监测

2017 年，全省共有 519 家企业在“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自行监测结果信息 1800 余万条；全省自行监测完成率平均值为 91.43%，公布率平均值为 94.59%，21 个市（州）的公布率均达到 80% 的国家考核要求。

### 环境质量监督考核

环境保护厅会同财政厅印发《四川省“三江”流域省界断面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在组织开展“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监测的同时，同步开展“三江”流域省界断面生态补偿监测，建立起“三江”流域闭循环考核机制。2017 年与 2016 年同期相比，81 个“三江”流域考核断面产生的赔偿金由 2016 年的 8870.4 万元（6—12 月）下降到 2017 年的 3370.7 万元（6—12 月），下降了 62%；产生的改善金由 2016 年的 21948.6 万元（6—12 月）上升到 2017 年的 26435.3 万元（6—12 月），上升了 20.4%。部分考核断面的考核指标也有明显改善。

环境保护厅印发《四川省县域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实施办法》，组织完成了 2016 年全省 183 个县域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及时报送省县域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展 56 个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印发相关文件对我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举办了 2017 年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培训班，完成了 2017 年度全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 环境监测信息公开

一是实时发布全省各级（包括市州、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日报365期、月报12期，酸雨月报12期，未来十天的污染形势专题预报17期，空气污染状况分析专报75期，全省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365期。二是发布地表水水质监测月报12期，水质自动站周报53期，声环境质量监测季报4期。三是及时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月报12期、季报4期、半年报2期、专报1期。四是6.5前夕，环境保护厅和21个市（州）环境保护局分别发布了《2016年四川省环境状况公报》和市（州）环境状况公报。五是印发四川省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季报、年报共5期。

## 环境统计

2017年，完成对7558家重点工业企业，4076.77万的城镇生活居民，208家规模畜禽养殖场（场），1625.94万辆机动车，591家生活污水处理厂（站），125家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厂（场），27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统计核算。涉及水污染物13种，大气污染物10种，一般工业固废11种，危险废物39种。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省政府成立了以杨洪波副省长为组长的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开展清理数据库、建立制度等前期准备工作。



## 综合措施

### 机关党建

2017年，直属机关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着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有力地促进了环境保护中心任务的完成。组织开展6期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被省直机关工委评为中心组学习先进单位。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全国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交流培训会上作交流发言。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为期1个月的党建工作专项督查，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党员爱心互助基金创新工作。利用四川环保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门户网站等平台开设党建专栏，发布各类信息280余条，被省直机关工委表彰为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推进机关党建工作融入扶贫、服务扶贫、推动扶贫，厅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先后12次赴松潘、泸定督导调研，联合西南科技大学对松潘县55名贫困村“第一书记”开展培训，加强对环保扶贫项目资金的协调，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脱贫攻坚“五个一”驻村帮扶先进单位。发挥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作用，组织迎新运动会、青年职工乒乓球赛、演讲比赛，参观环保设施建设、“5.12”地震遗址和灾后重建项目，文明和谐的机关文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 政策法规

加强立法工作，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报请废止《四川省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起草《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修订）。出台《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等8个专项改革方案；制定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制定省政府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组织完成省委生态文明重大课题研究，形成《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四川》调研报告。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全省851家重点



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引导500多家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推进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完成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建设前期工作，对3起典型案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完成执法资格考试600余人。加强执法监督，牵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专项活动，与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法制办、省公安厅联合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专项活动，下发行政执法监督书3起，指导和纠正基层环境管理行为15起，对厅内7项重大决策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未发生一起行政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纠正或者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例；规范权力行使，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权力清单，督促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件，被提起行政复议3件，行政诉讼案件1件，全年无行政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纠正或者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 规划投入

2017年，编制完成《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经省政府第1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实施。开展《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调度，2017年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绿色发展水平得到提升，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成效明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生态屏障初步构建，环保制度不断创新，环保能力不断提升。2017年，争取中央环保资金28.52亿元，同比上年增加79.6%，安排省级环保资金12.63亿元，同比上年增加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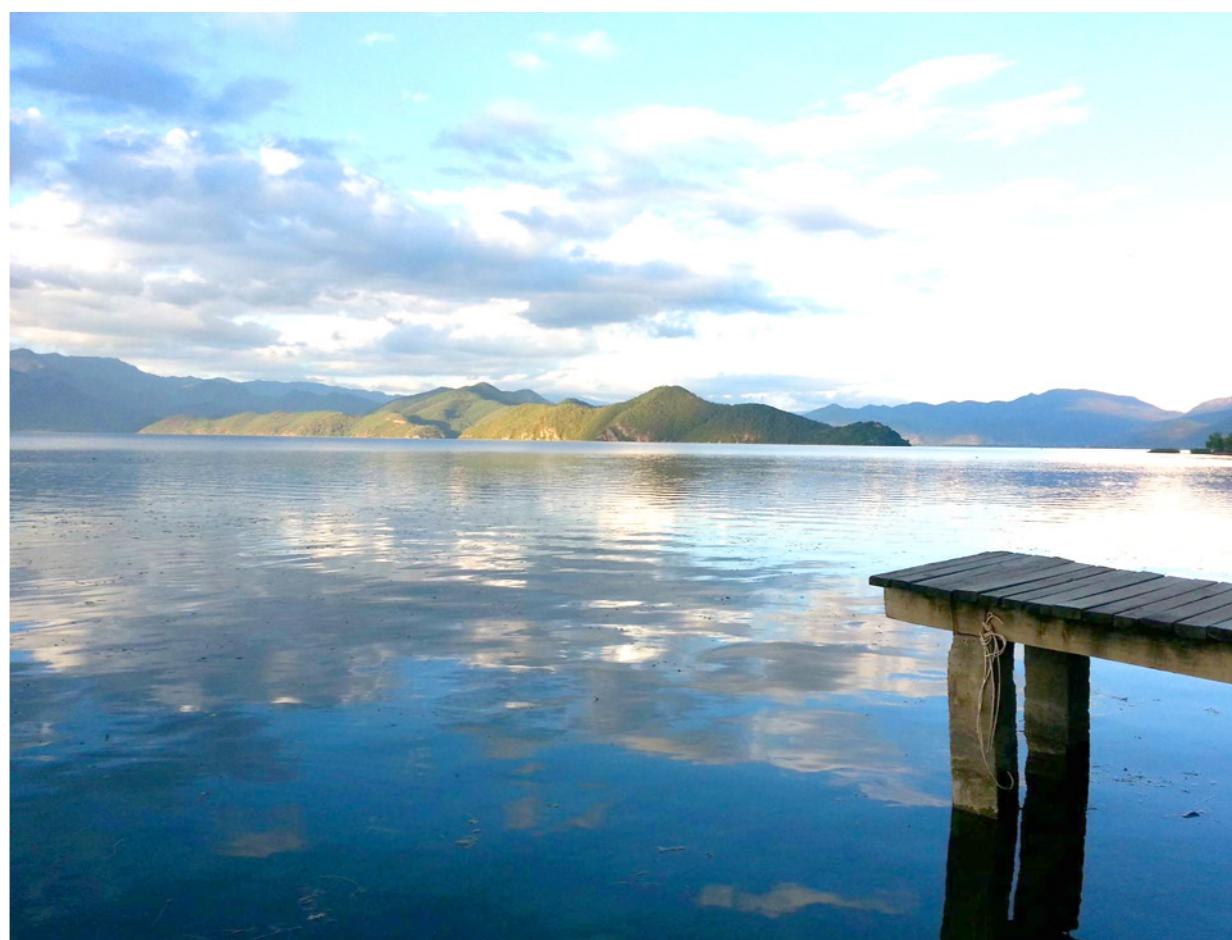
## 环评审批

2017年，省本级共完成224个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涉及总投资2972.5亿元，高质高效确保了成都地铁11号线一期等4条地铁线路、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等6条高速公路、绵阳京东方第六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格力银隆新能源汽车、浙江豪情乘用车等20多个全省重点项目完成环评审批，被人社厅和投资促进局评为“四川省投资促进工作先进集体”。协助环保部加快审批了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四川）项目、金沙江上游巴塘、拉哇水电站、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等4个项目。全年不予或暂缓审批项目88个，涉及总投资1019.3亿元；完成规划环评审查11个，其中城市总体规划1个，园区规划5个，流域规划2个、行业规划1个、景区规划2个。严格规划环评要求，取消4个低热值煤发电项目、1个产业园区原规划的煤化工产业，优化1个景区的线性工程规划、1个产业园区的有色冶炼产业布局，对1条流域水电开发提出了限期落实流域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2017年，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353件，办结1423件（含跨年受理件）。现场办结率、按时办结率、提前办结率、评价满意率均为100%，未发生群众投诉事件，群众评价评议率100%，满意度100%。获“2017年度省直部门政务服务效能考核先进集体”三等奖。

## 排污许可证管理

2017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环境保护厅印发《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实施计划》，部署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保部门核发管理人员培训和企事业单位申领人员培训三期，培训涵盖全省21个市州、部分扩权县和重点企业，共计培训530人次。实行日调度周通报月督办（督导）制度，对13个任务迟缓的市州发放督办通知书，环境保护

厅派出4个督导组，现现场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地方工作。2017年，完成火电、造纸等14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全省发放排污许可证543家。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完成省本级验收审批事项157件。审批工作严格按程序，按规范，按标准，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一事一卡两表”制度，全年未发生一起行政诉讼案件。2017年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129家，验收24家。

## 科技标准

加快推进地方标准修订，发布实施《四川省固定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省级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和点实验室建设，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申报环保部城镇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技术中心，成都理工大学申报国家环境保护水土污染协同控制与联合修复重点实验室已获批。加快污染防治技术的示范推广，在乐至县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先进实用技术试点示范。邀请“国家队”专家入川，借力“外脑”加强研究灰霾和臭氧成因与治理，成立“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大气环境保护专家顾问团”。组织召开成都平原地区臭氧污染防控工作推进会，邀请全国知名大气环境专家、院士为成都平原地区臭氧污染的成因及治理路径把脉问诊。与中国工程院环境与轻纺学部共同举办“区域大气雾霾与臭氧污染防治”高端论坛，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刘旭院士、省政府杨洪波副省长及6名院士出席会议。签订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再次开展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专家征集、筛选、入库工作，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专家库管理办法》。会同科学技术厅组织省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第六批国家环保科普基地。

## 环保产业

印发了《四川省加快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组织举办相关行业协会、高校及科研院所、重点企业负责人以及全省100余家环保企业代表交流会议，推进供给侧和需求侧对接。组织本地11家环保企业赴澳门参加了“2017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召开四川环保产业发展座谈会，杨洪波副省长出席并讲话。组织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下属会员单位参与了英、德、法、日、荷兰、东盟等国的环保企业的交流活动，为环保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会同科学技术厅、商务厅印发了《四川省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在新一批开展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19个园区中，10个园区通过生态工业园区规划评审，正在建设，其余9个都已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 环境宣传

2017年，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刊发报道7000余篇，在四川电视台、电台刊播1000多条（次），以“省政府新闻办”的名义举行1新闻发布会，先后8次以“省环保厅新闻通报会”名义对外发

布环保重大决策举措，拍摄制作了9个环保科普片和公益宣传片，制作网络舆情周报40期，舆情专报29期，舆情参考4期，舆情早晚报147期。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刊（播）原创稿件4000余篇（条），向市州广泛赠阅“打好三大战役”环保科普宣传资料6万余份。建立“四川环保”全省环保系统官微矩阵，同频共振“唱响四川环保好声音”，全年共发布信息3674条，帮助群众有效处理投诉200多件次，在2017年全国环境政务新媒体排行榜中，“四川环保”微信获得了最受认同公众号第二名。

在全国范围首次举办“我与环保厅长面对面”座谈会。我厅与四川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联合拍摄的电视公益广告《坚持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四川》，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举办的2016年“美丽中国”环境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中，荣获电视类优秀作品奖，四川另有5个作品参加了优秀作品展播，宣教中心获组织奖。发起首届“四川省环保宣传教育公益示范项目征集活动”，最终入选的11个项目正按照方案有序推进。

“六·五”环境日，联合教育厅、司法厅、省妇联等省级相关部门共同策划组织世界环境日纪念活动，联合共享单车、共享汽车企业共同倡导绿色生态理念，打造西部地区首列环保地铁专列“童年记忆号”。

## 教育培训

2017年分层次、分类别、分阶段开展环保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共举办培训班103个，共培训11223人次。会同省委组织部举办了“推动绿色发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联合西南科技大学举办了松潘县2017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村“第一书记”培训班，首次举办全省市州环境保护局长和厅机关处长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组织全省环保系统19人赴美国参加“典型污染物治理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专题培训。





## 对外合作

持续做好对外合作和环境国际履约工作，进一步加强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中心（FECO）、全球环境基金（GEF）、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绿色气候基金（GCF）等的沟通联系，有序推进“四川省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履约能力建设项目（二期）”及“四川省含多氯联苯（PCB）电力设备地下封存点清理和处置项目”；顺利启动了“四川省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监督项目”；积极申报“中国四川泥炭地保护”、“中国聚氯乙烯生产汞削减及最小化示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示范”等国际合作项目。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借鉴“全球环境基金（GEF）宝兴示范区综合生态系统管理分项目”的成功经验，与南江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施了“南江县绿色发展规划”、“南江县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县域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等项目，共同探索如何将区域生态优势（资源）切实转变为发展优势（资本）。

## 环境科研

2017年共开展专项科研课题研究近100项，涉及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和生态修复等方面。其中水污染防治在重点小流域“一河一策”管理保护、岷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关键技术及示范等方面开展了重点研究；大气方面深入开展四川盆地城市群灰霾污染防控研究，完成全省挥发性有机物全口径摸底调查及重点行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等工作，为我省大气污染控制提供了有力支撑；土壤地下水方面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四川工作方案》框架下重点完成了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全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生态方面重点完成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红线区环境准入制度研究、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承载力评价监测与预警技术研究等。各项科研工作取得了较丰富的成果，获本年度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项、出版科技丛书1套9本、发表论文50余篇。

## 环境信访与污染投诉

2017年，全省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44104件。其中，来信3375件，网上信访12311件，12369等电话举报26771件，来访1665批2704人次（其中集体访35批321人次）。环境保护厅受理群众来信1578件，接待群众来访101批282人（其中集体访8批次67人次）。

#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GONGBAO SHUJU LAIYUAN JI PINGJIA SHUOMING

本公报中环境质量状况数据采用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和21个市（州）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数据。监测及评价范围包括：21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106个，实时监测；21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降水监测点71个，逢雨必测；地表水六大水系（长江、金沙江、岷江、沱江、嘉陵江、黄河）147个河流监测断面、13个湖库37个监测点位，按月监测；21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39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1个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点位），按月监测；111个县级政府所在地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49个监测断面（点位），按季度监测；20个市（州）的2655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点位）每半年监测一次；21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167个，按季度监测；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763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3843个，按年度监测；我省87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以国家最终核定结果为准；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请参阅国家核定公布结果，并以国家核定结果为准。

本公报中，地表水环境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保护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水体营养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法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降水评价采用《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声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